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1 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8.65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 号）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 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6 日，商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商业公司因经营需要可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禾”）分别为上述商业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就上述担保事宜，本公司和西藏云禾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

限额为 5,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8,595.96 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19 号)。

针对上述融资事项,基于《额度授信合同》,商业公司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新的实际可使用额度,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同意在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完毕并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且商业公司满足授信合同要求的各项提款先决条件后,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给予商业公司实际可使用的阶段性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就该笔融资具体事项,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确认协议》。本次商业公司融资的担保事项执行本公司和西藏云禾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再另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其中,本公司 2022 年为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使用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商业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55.65 %	25,500.00 (注)	3,800.00	5,000.00	8,800.00	0.85%	否	16,700.00
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		8,595.96	0	8,595.96	8,595.96	0.83%	否	0

注: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本公司为商业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3,000 万元。经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商业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7,500 万元分别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商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为 25,500 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01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35,835.75 万人民币
5.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 号
6. 法定代表人：谢勇
7.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8.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10.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1.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7,973.90 万元，总负债为 34,925.26 万元，净资产为 43,048.63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5,097.64 万元，净利润 191.81 万元。无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790.26 万元，总负债为 53,867.54 万元，净资产为 42,922.72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187.44 万元，净利润-125.91 万元。无或有事项情况。
12. 其他说明：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商业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确认协议》相关的担保不再另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执行本公司和西藏云禾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19 号)。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商业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

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商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86,5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75,235.88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6,933.6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04%和 23.36%，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商业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确认协议》；
2. 商业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3.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西藏云禾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